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7〕83号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党建组织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党建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学生党建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等学校聘请离退休老同志担任特邀党建组织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生党建组织员建设，提高学生党建组织员队伍工作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党建组织员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学生党建相关工作的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是我校学生党建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生党建组织员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务实工作原则，坚持清正廉洁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设立学生党建组织员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离退休教职工党委（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学生党建组织员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工作。

作，具体履行学生党建组织员管理职责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学生党建组织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中共正式党员，原则上五年以上党龄。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实事求是，能够深入学生，热爱学生工作。
3. 具有较丰富的党政工作经验，熟悉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4.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5. 我校退休教职工、研究生，校外符合上述 1-4 项条件的人员可聘为学生党建组织员。

第六条 学生党建组织员在学院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岗位职责是：

1. 开展学生党建工作，重点是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2. 指导学生党支部制订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计划。
3. 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的程序和规范发展党员，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谈话，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出能否发展的意见。审查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政审材料等入党材料。
4. 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开展对党员的教育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和转正工作。
5. 每年向学院党委、党总支提交一份书面工作总结。

6. 完成本单位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学生党建工作。

第四章 聘用

第七条 学生党建组织员的配备和聘用程序：

1. 本科生人数超过 250 人或研究生人数超过 500 人的学院党委、党总支配备学生党建组织员。学院党委、党总支按照全体学生人数设置学生党建组织员岗位，本科生按照 1: 500 计算岗位数，研究生按照 1:1000 计算岗位数。

2. 学生工作部负责核算并公布学生党建组织员岗位数，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聘用、管理，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协助开展聘任工作。

3. 学院党委、党总支拟聘任学生党建组织员由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按学校相关要求签订聘用合同后方可聘用。

4. 学生党建组织员每学年聘任一次，对于聘期内因个人原因而无法继续从事学生党建组织员工作的需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并做好交接工作。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学生党建组织员的培训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每学年组织一次学生党建组织员培训，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提高理解和把握党建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政策水平。

第九条 学生党建组织员工作实行学年考核制度，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具体实施，每年 6 月份进行考核。

第十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根据岗位职责对学生党建组织员

进行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被评为“优秀”的学生党建组织员原则上不超过总人数的 30%。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生党建组织员，可推荐参与学校及校外的相应表彰。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履行工作职责、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党建组织员，学院党委、党总支应予以解聘。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每学期初根据各学院学生党建组织员岗位数和实际聘任情况划拨津贴及考核奖励。对于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学生党建组织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按月发放津贴，每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年 6 月份考核结束后，学院党委、党总支按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奖励需具有一定差异性，考核结果不合格不予发放考核奖励。学院党委、党总支考核奖励分配方案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生党建组织员不计入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编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